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05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培训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分别为赖国康、章凯、尚德鑫、吴建平、金荣华、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彭心田董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特委托赖国康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638,240.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63,824.03 元，提取公益金 3,263,824.0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110,592.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344,201.03 元，共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0,454,793.31 元，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要求，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为回报股东，拟提出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2004年12月31日股本329,999,998股，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以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200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本期共计提准备667.97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328.1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9.82万元；核销准备496.71万元，其中核销短期投资跌价准备475.89万元，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4.04万元，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78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运作，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将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同时因公司原注册地纳入常州市道路扩建范围，公司注册地将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36号，也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变动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开拓需要，公司销售公司将原来的四个部门，进行了市场细分，设立了销售管理部、市场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道机销售部、服务部共七个部门。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关于合肥、广州、新疆、长春分公司改为办事处的议案；

随着常林工程机械配件社会化服务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拟将合肥、广州、新疆、长春原分公司改为办事处，不再经营配件业务，其它业务范围不变。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29 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运作，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将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同时因公司原注册地纳入常州市道路扩建范围，公司注册地将发生变更，也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有修改条款如下：

1、第五条：公司住所：将原江苏省常州市新区常澄路 55 号修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36 号。

邮政编码：213022

2、在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关于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的规定）第三款后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四款，详细内容如下：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

原第四、五、六款顺延为第五、六、七款。

3、修改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修改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适用规定，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照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条（注：即根据本修正案第6项新增的条目）第一款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股东现场投票的，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网络投票的，只要投票行为是以经网络系统进行了身份认证后的股东身份做出，该投票行为被视为该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

4、在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的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5、在原章程第六十三条（关于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主体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6、在原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 在公司的内资股存在非流通股和社会公众股分置的情形下，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7、修改原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累积投票的规定），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

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事。

修改为：

董事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下同）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与监事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监事人选。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

的投票权。在按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多少及应选董、监事人数，确定当选的董、监事。在候选董、监事人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得当选。在候选董、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监事人数时，则以得票多数者当选为董、监事。

8、在原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表决结果的宣布等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条（注：即根据本修正案第6项新增的条目）和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9、在原章程第一百条（关于独立董事诚信义务等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10、修改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规定) , 详细内容如下 :

原文

“ 除普通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外 ,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殊的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其认可后 ,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

修改为

“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 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11、在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规定)第七款第五项后增加一项,作为本条第七款第六项,详细内容如下 :

“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

本条第七款原第六项的序号改为第七项。

12、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 详细内容如下 :

原文 :

“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文凭 , 从事企业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经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年龄不低于二十五周岁的自然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3、在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会秘书解聘的规定）后新增加一条，详细内容如下：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公司章程第[·]条（注：即根据本修正案第 12 项修改的

条目)第三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14、在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关于股利派发期限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但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5、在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关于股利派发形式的规定)第一款后新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原章程条文序号以及各条文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依修改后的顺序依次相应调整。

此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19日